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仍然有效。

延期須待(i)已取得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聯交所同意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惟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倘需要)。

董事認為延期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茲提述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其中包括)造船業務之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註明外，本文所用詞彙須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延期函件，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直至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之利息)將維持不變及仍然有效。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

延期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已取得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之所有聯交所同意及批准；及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惟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倘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股份7.26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69,910,351股股份，相當於約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7.75%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19%，假設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已悉數轉換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該等轉換股份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行使換股權時可能予以發行。

董事認為，延期將為本集團計劃其營運資本要求時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認為，延期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於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及主要條款載於通函內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期」	指	根據延期函件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延期一年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之建議延期
「延期函件」	指	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就延期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延期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之日

「票據持有人」	指	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現時持有人
「尚未行使之 可換股票據」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總額為507,549,152港元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
「建議修訂」	指	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延期之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延期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及汪三龍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張希平先生及向穎女士。